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82 号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海防务”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接到贵部《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梳理与回答，并与相关方取得联系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现回复如下：

1. 2019 年 4 月 29 日和 5 月 6 日，我部先后收到你公司两名重组配套融资对象，现为公司小股东的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时则”）和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弘茂盛欣”）的投诉，要求你公司办理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解限业务。请你公司说明：结合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中相关股份解限条件及金海运的业绩完成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按期申请限售股解限业务的具体原因，是否违反相关协议约定。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关于公司重组及配套融资方案中相关股份解限条件及金海运的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李露女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李露女士向公司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锁定：第一期 1,250.00 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二期 937.50 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第三期 2,812.50 万股股份于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后且业绩承诺补偿完成后解除限售；李露女士还向公司承诺，交易完成后，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应遵守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各项准则，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及审计制度等制度的执行，协议还约定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未对办理解除限售业务的责任人及办理解除限售业务的具体期限作出明确的约定。

根据公司与弘茂盛欣、时则壹号、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华”)及刘楠、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金海运的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金洋源”)签

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弘茂盛欣、时则壹号、东方富华及刘楠、金洋源均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其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时，《股份认购协议》未对办理解除限售业务的责任人及办理解除限售业务的具体期限作出明确的约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01557 号),金海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为 31,527.62 万元,完成率为 109.69%。但自承诺期届满后即 2018 年度以来,金海运业绩断崖式下滑,公司对金海运全额计提 118,387.23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2) 关于公司未申请限售股解限业务的具体原因

公司未申请限售股解禁业务的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根据公司与李露女士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李露女士向公司承诺,交易完成后,金海运应遵守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各项准则,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财务制度及审计制度等制度的执行;协议还约定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基于金海运出现盈利水平大幅度下滑、影响商誉减值的原因,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确保金海运的可持续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安排了对金海运进行 2018 年度内部审计,但由于公司董事、金海运执行董事、弘茂盛欣法定代表人王存等人的不配合造成这项工作未能完成,因此,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暂未为李露女士办理有关限售股票的解禁手续;

其次,(1)为了解决上市公司有关债务问题、促进平稳发展,2018 年 6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楠先生谋求实控权转让,并引入扬中金控为战略投资者,弘茂盛欣及时则壹号等股东基于个人利益诉求对此持强烈反对意见,要求由弘茂盛欣来受让上市公司实控权,并通过多种途径阻扰扬中金控进入上市公司;(2)2018 年 7 月,刘楠先生同意向弘茂盛欣转让上市公司实控权并终止向扬中金控转让,但因弘茂盛欣无法说明资金来源且触发要约收购等因素,弘茂盛欣提出终止受让上市公司实控权;(3)2018 年 7 月底,弘茂盛欣法人代表王存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楠先生推荐万胜实业为上市公司实控权的新受让方,在弘茂盛欣、时则壹号等多位股东的支持下,王存及张尚武借机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由于万胜实业缺乏资金实力且不履行有关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楠先生于 2019 年 1 月终止向其转让上市公司实控权;弘茂盛欣以拟受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名义,借着弘茂盛欣及万胜实业尽职调查机会,摸清上市公司所有资产情况,并通过其关联方深圳市创东方长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票及公司的资产、股权进行了精准司法冻结,上述冻结导致上市公司有关银行加快了抽贷步伐,并申请轮候冻结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的公司股票及公司

的资产、股权，直接引发上市公司的债务危机；(4)王存及张尚武成为上市公司董事后，在上市公司的日常治理中，对上市公司的各类正常议案百般刁难，基于其个人利益诉求轻率地对相关议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了不利影响；(5) 2019年3月，公司有关债权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及公司高管认为公司重整有助于整体解决上市公司的债务危机并有助于扶助上市公司走向生产经营的正轨，是可行的方案；弘茂盛欣等股东对此持反对意见，并通过多种途径阻扰重整进程，导致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恶化。在此情况下，为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暂时未为弘茂盛欣、时则壹号办理有关限售股票的解禁手续；

同时，弘茂盛欣、时则壹号等股东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表现如下：(1)公司 2016 年收购金海运时，弘茂盛欣、时则壹号、东方富华及金洋源作为定增对象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弘茂盛欣、时则壹号、东方富华及金洋源均是在金海运收购后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2)2018 年初，弘茂盛欣、时则壹号、李露及其他股东一致推荐由弘茂盛欣法定代表人王存担任金海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全面管理金海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务，自 2018 年初至今，弘茂盛欣的代表王存一直担任金海运执行董事法人代表；(3)2017 年来，弘茂盛欣、时则壹号等股东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上的意见保持了高度的统一。因此，公司有理由怀疑这些股东之间存在利益捆绑、损害公司及中小股民利益的可能性，出于对公司及中小股民负责的考虑，公司暂时未为弘茂盛欣、时则壹号、东方富华及金洋源办理有关限售股票的解禁手续；

再次，根据刘楠先生与李露、弘茂盛欣、时则壹号及东方富华等股东(或其股东代表)之前的沟通，李露、弘茂盛欣、时则壹号及东方富华等股东此前已初步同意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延期减持，且相关股东目前正在对公司债务处理、公司治理结构、限售股解除限售及公司未来战略方向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

因此，公司暂未为包括刘楠在内的相关股东办理股份限售解禁手续，并将视工作进展安排解禁工作。

(3) 关于公司未按期申请限售股解限业务是否违反相关协议约定

公司与李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与弘茂盛欣、时则壹号、东方富华及金洋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均未对限售股解除限售业务的责任人及办理解除限售业务的具体期限作出明确的约定，相关协议约定不明的事项，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公司不存在直接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上海华浦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意见：

经查阅天海防务与李露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海防务与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厦门时则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均未

对限售股解除限售业务的责任人及办理解除限售业务的具体期限作出明确的约定；同时根据天海防务的说明，公司相关股东目前正在对公司债务处理、公司治理结构、限售股解除限售及公司未来战略方向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符合该等协议关于“凡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约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未对限售股解除限售业务的责任人及办理解除限售业务的具体期限作出明确的约定，相关协议约定不明的事项，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天海防务不存在直接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2. 金海运承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 28,743.00 万元，实际完成 31,527.62 万元，完成率为 109.69%。承诺期后金海运业绩断崖式下滑，营业收入仅实现 4,921.76 万元。金海运并购前 2013 年至 2015 年毛利率约为 30%，并购后 2016 年和 2017 年毛利率约 60%，2018 年为业绩承诺期后第一年金海运毛利率再次明显下滑。公司对金海运全额计提 118,387.23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请重组交易对手方李露说明：

（李露）答复：

（1）关于履行同业竞争等约定的具体情况

本人于 2015 年 8 月就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自重组完成后至今，本人确认：

本人切实遵守和履行所出具的相关承诺。除持有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洋源”）的合伙企业权益并作为金洋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金洋源为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员工持股平台，金洋源持有天海防务股份并参股江苏林海金洋源特种动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金洋源”），林海金洋源专业从事小型高性能柴油发动机的研发，目前正在推进相关研发工作，林海金洋源未从事与天海防务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据此，本人切实遵守和履行了重组中所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

（2）关于业绩承诺期满后金海运业绩下滑和毛利率波动的情况

1) 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随即对本人职务进行调整，调整后本人不在金海运任职，不负责金海运的后续经营管理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作出下述股东决定：“免去李露所任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任命王存为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即为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向本人发送书面通知，说明：“为了进一步推动金海运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鉴于业绩承诺期已经到期，天海防务现要求金海运按照相关工作安排，对金海运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进行合理的调整并及时办理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确保金海运的平稳过渡和持续发展”。

本人在上市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并收到上市公司相关通知后，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工作移交手续，并自 2018 年 2 月起不在金海运担任任何职务，不负责金海运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经营管理工作。

2) 关于金海运业绩下滑和毛利率波动的情况

由于业绩承诺期满后本人不在金海运任职，不负责金海运的后续经营管理，本人仅通过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关注到金海运出现业绩下滑和毛利率波动的情况。

结合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本人认为，业绩承诺期满后金海运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可能包括：第一，上市公司对金海运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第二，上市公司向金海运借款共计 2.72 亿元，可能造成金海运的流动资金紧张，运营能力受到损害；第三，金海运相关业务可能受到市场竞争激烈、军队采购方式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

结合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本人认为，业绩承诺期满后金海运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可能包括：第一，军品订单减少，民品订单的毛利率较低；第二，业务量下滑，在保持原有员工队伍及固定制造费用支出的情况下，毛利率下降。

3) 关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内，金海运的财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金海运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金海运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实现净利润 31,527.62 万元，超额完成相关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上市公司对本人职务进行调整，本人不在金海运任职，不负责金海运的经营管理，本人不知悉金海运后续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人切实遵守和履行了重组中所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业绩承诺期内金海运的财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要求，并超额完成了相关业绩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切实履行重组方案中关于同业竞争等约定

2019年5月13日，李露就是否切实履行重组方案中关于同业竞争约定的情况承诺如下：

“本人切实遵守和履行所出具的相关承诺。除持有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洋源”）的合伙企业权益并作为金洋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金洋源为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海运”）员工持股平台，金洋源除持有天海防务股份并参股江苏林海金洋源特种动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金洋源”）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持股情况，且金洋源无实际业务经营。

林海金洋源成立于2018年7月，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专业从事小型高性能柴油发动机的研发，目前正在推进相关研发工作，除相关发动机的研发外，林海金洋源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林海金洋源经营范围中含研发、制造、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及其零部件，但自成立以来未从事上述业务，经林海金洋源确认，其未来也不会从事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上述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顾问获取了李露出具的《关于履行重组方案中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关于履行重组方案中关于同业竞争约定的调查表》、《江苏林海金洋源特种动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范围情况的说明》，同时对李露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互联网查询李露对外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经核查，自重组完成至今，李露除持有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权益并作为金洋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业绩承诺期满后金海运业绩大幅下滑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1）2018年金海运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

①金海运组织架构变化及人员变动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2018年年初，上市公司对金海运的执行董事及法人代表进行了变更。一直以来原经营管理团队是金海运主要业务经营者，进行相关调整后业务衔接出现一定问题，导致业绩下滑。

②2017年12月上市公司向金海运借款2.52亿元，2018年5月上市公司向金海运借款2,000万元，共计2.72亿元。缺乏流动资金对金海运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③受市场变化影响，随着军队改革深入，部队体制发生了全面而深刻的改变，形成了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全新格局。部队相关部门和采购方式也随着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and 变化。原中国人民解放军 7 大军区调整为 5 大战区,军区的采购职能部门因军改进行了裁撤合并,原有的客户关系发生了变化,短期内难以获得恢复,金海运未能获取相关订单,业绩下滑。

④军民融合政策的加大,民参军的进一步放开;政策放宽后取得军品资质的企业逐步增多,参与军品竞争的企业相对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金海运业绩下滑。

⑤军队采购方式变化,竞争较激烈的招标采购占主要采购方式,金海运单一来源产品订单减少,使其业绩下滑。

(2) 2018 年金海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金海运管理团队认为:金海运 2018 年整体销售毛利率为 49.12%,其中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类产品毛利率为 56.75%,相对较为稳定;而海空装备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由前一年的 64.49%下降至 44.81%(注:以金海运单体报表为主,不考虑上市公司合并抵消),主要因金海运海空装备产品种类、型号多,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占 2018 年度海空装备的收入比重提高。

从总体层面看,由于 2018 年金海运总体收入大幅降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的比例提高,这也是公司整体毛利率明显降低的重要因素。

本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访谈了金海运管理人员,并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年报,同时对签字会计师进行了访谈。经核查,2018 年由于上市公司对金海运的管理进行了调整,同时向金海运抽调了大额资金,再加上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了金海运 2018 业绩大幅下滑和毛利率的波动。金海运的收入和毛利率变化情况符合其面临的内外部经营形势。

3. 公司 2016 年重组配套融资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厦门时则、弘茂盛欣、东方富华和金洋源成为公司小股东,其中金洋源为金海运员工持股平台。请厦门时则、弘茂盛欣和东方富华分别说明:重组前后是否与李露及金海运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以及小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答复:

(1) 厦门时则:重组前后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与李露及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小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

披露事项。

(2) 弘茂盛欣：本合伙企业在重组前后与李露及金海运不存在直接及间接的关联关系，与厦门时则、东方富华、金洋源等上市公司小股东之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同时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3) 东方富华：1) 重组前后我司与李露及金海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2) 我司与其他小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3) 我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回函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